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606清申1号

张聪、罗彩祺：

关于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佛山市盈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张聪、罗彩祺申请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现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于2026年5月20日作出的(2026)粤0606清申1号民事裁定：“一、受理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提出对被申请人佛山市盈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二、指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作为被申请人佛山市盈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组织进行清算。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